

东吴乐享福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东吴乐享福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保险，其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本产品说明书中保险利益测算表所示红利分配金额，为本公司对未来各年度可分配盈余的假定示例，仅供参考，不作为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保证或估计。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5 天至 75 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本合同有以下三种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方式一、一次性领取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本合同终止。

方式二、定期领取

本年金领取方式给付期限分为十年和二十年两种，由被保险人选择。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及之后的各相应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每年给付养老年金直至本合同约定的该年金领取方式给付期限，本合同终止。每年给付的养老年金按以下公式确定：

每年给付的养老年金

=基本保险金额×(1+3%×已领取养老年金的年度数)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后本合同约定的该年金领取方式给付期限前身故，我们将一次性给付尚未领取的养老年金金额，本合同终止。

方式三、终身领取

本年金领取方式分保证养老年金领取期十年和二十年两种，由被保险人选择。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及之后的各相应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每年给付养老年金。每年给付的养老年金按以下公式确定：

每年给付的养老年金

=基本保险金额×(1+3%×已领取养老年金的年度数)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后本合同约定的该年金领取方式保证养老年金领取期前身故，我们将一次性给付保证养老年金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养老年金金额，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保证养老年金领取期后仍生存，我们将继续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

祝寿金

您选择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二或方式三，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除按照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二或方式三给付的养老年金外将额外一次性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作为祝寿金。

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默认为按年度领取，若您选择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二或方式三您可以申请变更为按月度领取，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从下一保单周年日开始按月度给付养老年金，每月领取金额为当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的 8.4%。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前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现金价值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养老年金、祝寿金、身故保险金、退保金以及红利分配等。

七、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帐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权益类投资品种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它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利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率与预定投资收益率不同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给投保人的方式。

三、红利分配政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进行分配。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红利分配情况。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分配。

四、红利领取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利益演示

1.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35 岁，男性，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为 65 周岁，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二十年终身领取，1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年交保费 172883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 保费	养老年金/ 祝寿金	保证 养老年金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假定当年度红利		假定累积红利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1	36	172883	172883	0	0	73931	172883	2093	0	2093	0
2	37	172883	345766	0	0	171129	345766	4333	0	6478	0
3	38	172883	518649	0	0	286878	518649	6629	0	13269	0
4	39	172883	691532	0	0	413459	691532	8983	0	22584	0
5	40	172883	864415	0	0	547614	864415	11395	0	34544	0
6	41	172883	1037298	0	0	689697	1037298	13868	0	49275	0
7	42	172883	1210181	0	0	840076	1210181	16403	0	66910	0
8	43	172883	1383064	0	0	999141	1383064	19001	0	87584	0
9	44	172883	1555947	0	0	1167297	1555947	21664	0	111437	0
10	45	172883	1728830	0	0	1344969	1728830	24394	0	138617	0
20	55	0	1728830	0	0	1988089	1988089	31300	0	489981	0
30	65	0	1728830	600000	0	2342832	2942832	40193	0	1028684	0
40	75	0	1728830	130000	1435000	0	0	25224	0	1647256	0
50	85	0	1728830	160000	0	0	0	14189	0	2324059	0
60	95	0	1728830	190000	0	0	0	7655	0	3093660	0
70	105	0	1728830	220000	0	0	0	1682	0	4013733	0

注：

- 上述养老年金/祝寿金是指在被保险人仍然生存的前提下，本公司每个保单年度所给付的养老年金祝寿金之和。
- 上述保证养老年金是指如果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不幸身故，我们将一次性给付的金额，该金额为保证养老年金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养老年金金额。
- 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

本公司声明：

（1）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